

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律平字第 1090001375 號令

第 十四 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反制間諜工作，致受傷、失能、失蹤、死亡、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，其醫療費補助、慰撫金、撫卹金、補償金及慰問金等，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。